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金哲綸

代 理 人 張曉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62號裁定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12年3月9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9月8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黃怡惠
03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276號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1	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0-0	1	1000
002	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0-0	1	1000
003	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0-0	1	1000
004	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0-0	1	1000
005	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0-0	1	1000
006	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0-0	1	1000
007	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0-0	1	1000
008	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X00000000-0	1	197